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0932500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列閱覽「臺南市第3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投票人名冊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38條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列閱覽期間：民國109年11月3日起至109年11月5日止（共3日）。
- 二、陳列閱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。
- 三、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有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，得於陳列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，俾憑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方進星